

臺灣地區社會甲組女子籃球運動發展探究 (1949~2007)

程瑞福*、蔡秀華**、曾郁嫻***

摘要

本研究主要目的旨在探討臺灣地區社會甲組女子籃球運動的發展脈絡，藉由文獻蒐集與分析，回溯臺灣女子籃球運動發展背景與現況，並訪談曾服務與正服務於社會甲組女子籃球隊的球員與管理人員，以探知目前社會甲組女籃之現況與遭遇困境。研究結果指出，臺灣女子籃球運動為社會政治經濟發展下的產物，女子籃球起初以學校體育為家，在歷經外交挫敗、經濟起飛與東亞經濟風暴後，社會甲組女籃亦由巔峰期的六支隊伍縮減為目前的四隊。此外，社會甲組女籃採取莊園式的球員培育制度與企業者經營球隊理念，影響社會甲組女籃的發展停滯不前，加以運動媒體未能提供充分的曝光平台，亦喪失推展女子籃球運動於社會大眾的機會。最後，研究建議企業應重新評估資源投注，結合地域資源增加舉辦區域性賽事，以提供女性運動參與平台並提升女性運動人口。

關鍵詞：社會甲組籃球、運動發展、運動贊助、女子籃球

* 作者程瑞福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授。E-mail: jfchen@ntnu.edu.tw

** 作者蔡秀華為國立臺灣大學副教授。

*** 作者曾郁嫻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

The Development of Semi-Professional Women Basketball in Taiwan (the study from 1949 to 2007)

Jui-Fu Chen *

Hsiu-Hua Tsai **

Yu-Hsien Tseng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examine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context of semi-professional women basketball teams in Taiwan. Content analysis was conducted for describing the background and current situation of semi-professional women basketball teams, and in-depth interview was implemented in order to explore the current difficulties in semi-professional women basketball teams. The findings emerged four themes. Firstly, women basketball is the production of social political and financial transition; secondly, women basketball laid its foundation in PE, and have also been through the diplomatic thwart, the blossom of the economy and economic downturn later, which caused the number of semi-professional women basketball teams shrank from 6 to 4 teams; thirdly, the way that enterprises managing semi-professional women basketball teams made them have little progress; finally, the sport media failed to offer effective platform to connect audience and women basketball. Above all, it was suggested that enterprise should re-evaluate the distribution in athletics, increase opportunities to hold regional events in order to provide women sport participating and enhance the popularity of women involved in sport.

Key words: semi-professional basketball, sport development, sport sponsorship, women basketball

* Jui-Fu Chen, Professor,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 Hsiu-Hua Tsai, Associate Professor,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Yu-Hsien Tseng, Doctorial Student,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一、緒論

（一）研究背景

臺灣自引進籃球運動以來，即成為臺灣地區最熱門的運動之一。職業籃球團體及相關組織的相繼成立，亦代表著社會對籃球的愛好與支持。近年，社會甲組女子籃球隊伍陸續解散，多半源自企業於贊助行列的抽離，另一方面，也顯示社會大眾對運動性別分類的偏好；棒球、籃球火紅現象都僅限於男性運動場域中，而一樣的運動項目變成以女性為主體時，卻無法收到相同的效應，不禁使我們懷疑，究竟是女子組賽事的成績表現不如男子選手，或是受到其他的因素影響，使得社會甲組女籃隊伍迅速減少。因此，對於造成社會甲組女子籃球運動發展衰退現象之因，尚待進一步的釐清。

相對而言，高中體總成功行銷高中籃球聯賽，成為國內三月高中籃球熱潮，吸引許多球迷觀賞，但是當同樣的一批球員進入大學或社會甲組球隊之後，卻再無法體驗從前受球迷熱情擁戴、瘋狂參與賽事的情境；觀眾明顯減少、企業贊助及媒體對於女子籃球所挹注的資源亦迅速滑落。然而，許多男子籃球員在高中賽季完成後選擇進入職業球隊，成為 SBL（超級籃球聯賽）中的一員，接受更高的社會關注及物質待遇，籃球相關組織在推展男子籃球運動賽事似乎亦投注更多心力發展其行銷策略，吸引國內外贊助廠商及轉播媒體爭相加入贊助行列；反觀女子組賽事，缺乏企業關愛、吸引傳播媒體的版面，因而，女子籃球運動逐漸面臨國內社會甲組女籃的沒落、國內舞臺匱乏的影響，許多擁有絕佳天分的運動員，未能繼續從事籃球訓練，毅然淡出籃球運動。

陳淑菁¹指出，如籃球、足球等強調力量、較多身體接觸與侵略性的運動項目通常被視為較不適合女性，並且這些運動項目皆被歸類為「非社會贊同型」的運動項目，於其研究中進一步提出，女性運動員在參與非社會贊同型的運動項目時，所知覺和經驗的角色衝突程度高於「社會贊同型的運動項目」，因而，參與較男性化的運動仍是較不為社會所接受的；在此分類下，屬於傳統社會中較不易接受的非社會贊同型的籃球運動，不僅得不到觀眾的青睞，運動傳播媒體更以女子籃球無法吸引觀眾群、達成其預定之投資報酬率為由，逐漸忽略提供女子籃球與社會大眾接觸的機會，平面及電視媒體亦失去屬於女子籃球的位置。

回顧運動與性別相關文獻²可發現，媒體透過女性運動轉播，間接展示社會大眾「女性所從事之運動項目不屬於真正的運動」的觀念，亦藉由電視轉播女性運動員的形象中，否認了女性運動員的價值及技術層面的表現。電視轉播畫面或平面媒體於報導版面的選擇上，往往以女性「性感」、「母職」的一面傳遞給觀眾，以強調她們在私領域角色的方式，企圖削弱女性在運動場上的表現³。即使當前最熱門的高中聯賽，都可窺見轉播時播報員在男女球員之間用語的差異，播報員以輕忽的口吻描述運動場上女性運動員的表現，流露出女子運動賽事不成熟與精彩度不佳的觀念。此外，比賽播報的重點，往往與球場上球員的表現逐漸偏離，球員外表或生活瑣事亦成為播報員於轉播賽事時間閒聊的話題，此種「男性以能力論英雄，女性以外貌論成敗」的轉播觀點，藉由傳播媒體力量深深影響社會大

¹ 陳淑菁，〈不同運動類型及不同年齡層女性運動員之性別角色及角色衝突之研究〉，（桃園：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46-50。

² 洪嘉菱，〈運動新聞文本的性別意涵分析〉，（桃園：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3-6；Koivula, N. "Gender stereotyping in televised media sport coverage," *Sex Roles* 41 (New York, Oct., 1999): 589-604.; Pedersen, P. M., Whisenant, W. A., & Schneider, R. G., "Using a content analysis to examine the gendering of sports newspaper personnel and their coverage," *Journal of Sport Management* 17, (Champaign, IL, 2003): 376-393.

³

眾。

根據以上研究背景，本研究以臺灣甲組社會女籃為研究對象，訪談九位參與社會甲組女籃球員與管理人員，並蒐集近十年間相關文獻與報紙作為研究資料分析的來源，以探究社會甲組女子籃球運動發展的現況與困境。

(二)研究目的與問題

本文主要藉由相關文獻之蒐集，回溯臺灣社會甲組女子籃球運動之發展現況(1949~2007)，並藉由訪談參與社會甲組球隊之球員及管理人員，以探知目前臺灣社會甲組女子籃球運動可能遭遇的困境。根據上述之研究背景及目的，本研究所欲探討之問題為：

- 1.臺灣社會甲組女子籃球運動發展之背景(1949~2007)為何？
- 2.臺灣社會甲組女子籃球運動發展之現況(2000~2007)及其困境為何？

二、研究方法

(一)研究設計

本研究主要目的為回顧臺灣社會甲組女子籃球運動發展歷程，並進一步探討臺灣社會甲組女子籃球運動近十年來發展現況與困境，藉研究參與者對於籃球運動的涉入、相關議題的瞭解，以及提出對於未來發展方向的見解，勾勒出臺灣女子籃球運動的發展歷程與未來可行方向。故本研究採用深度訪談及文獻分析法作為研究資料取得之方法，藉由蒐集相關文獻、文件資料及新聞報導，並對研究參與者進行深入訪談，以探知社會甲組女

子籃球目前發展之困境。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之研究參與者選取採立意取樣，透過人際網絡尋求符合本研究之人選，於徵求參與者同意後，進行訪談。研究參與者以社會甲組女籃球員為主體，包含現役球員、退役球員以及球隊管理等共九位，其中包含三位退役球員、五位現役球員（其中四位現役球員在先前服務之母隊解散後轉往它隊繼續訓練）以及一位現職球隊管理之參與者。各研究參與者於社會甲組球隊服務與訓練的年資均在兩年以上，其中 A 參與者雖僅有兩年球隊訓練經驗但隨即轉入母企業就業，因此對其企業母隊運作方式有相當程度瞭解，此外，其他研究參與者服務年資均於三年以上，亦能提供較完整的研究資訊。其基本資料如表一所示。

(三)研究工具

■文獻分析

本文為理解社會甲組女籃發展至今之現況與脈絡，針對一九四九年至二〇〇七年之相關報導進行檢索，用以鋪陳社會甲組女籃發展背景。而時

表一 研究參與者基本資料表

參與者	年齡	參與情形	職位	服務年資	隸屬球隊
A	46 歲	退役	球員	2 年	華航
B	28 歲	現役	管理	4 年	電信
C	28 歲	退役	球員	3 年	亞東
D	23 歲	現役	球員	6 年	電信
E	24 歲	現役	球員	5 年	台電
F	25 歲	退役	球員	5 年	亞東
G	25 歲	現役	球員	7 年	國泰
H	25 歲	現役	球員	6 年	國泰
I	25 歲	現役	球員	7 年	電信

間脈絡的設定與選擇，則是以體育政策頒布推行與社會體育事件發生之年份為主要依據，以下說明本文三個時期切割年代之依據：第一階段為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七〇年：一九四九年為中華民國政府初由中國大陸播遷至臺，初期政府頒布之政令均以黨國為前提，故體育與運動發展深受軍國主義影響；第二階段為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九六年：臺灣於一九七一年受迫退出聯合國，在國際政壇遭受挫敗，其後便利用體育外交為提升臺灣能見度之手段，且受益於經濟啟發與政治穩定時期，奠定社會體育、學校體育、競技運動發展之根基並有顯著成長；第三階段為一九九七年至二〇〇七年：一九九七年以後受到東亞經濟風暴、教育改革等社會變遷影響，臺灣體育與運動發展亦隨之改變，引導臺灣運動產業發展的轉型，社會體育亦出現轉變。因此在文獻蒐集的部分主要透過「即時報紙標題索引暨全文影像資料庫」及「聯合知識庫」檢索一九四九年至二〇〇七年之報章媒體，以關鍵字「女子籃球」、「社會女子籃球」進行檢索，搜尋社會甲組女子籃球運動發展之相關報導，尋獲相關新聞約有四千篇，新聞報導內容多以女子籃球運動賽事成績為主，並根據不同時期的差異而有相異的撰寫方式：早期（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七〇年）於體育外交推動期間，臺灣女子籃球代表隊在世界各國訪問比賽的優異戰績，有助拓展國際能見度且達成外交目的；到了中期（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九六年），則針對女子籃球運動員的技術與國際女籃運動發展等方面的描繪為主，及至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七年間，由於華航、南亞、亞東等隊紛紛解散，因而平面媒體陸續出現對社會甲組女籃解散消息的報導。

■深度訪談

本研究採質性研究法中的深度訪談法。訪談可依研究者對訪談結構的程度分為結構型、無結構型及半結構型。本文採取半結構式訪談，即在訪談進行前閱讀相關領域書籍與論文著作，並與相關領域專家討論後擬定訪談大綱；在訪談的過程中將視訪談者應答情形，適當適時增減題目，以求

契合研究之目的。

訪談過程中，為確認研究參與者所提供意見之正確性，以覆誦個案回答內容之方式，確認參與者的訪談內容；訪談完成後，將訪談逐字稿繕打，以 e-mail 方式電郵給各研究參與者，請其確認內容是否有所遺漏、缺失與增減之處，以不同顏色之字體直接在電子檔上做修正，確認無誤後，再請研究參與者簽名。

(四)資料來源與處理方法

本研究透過質性研究方法進行，透過質性資料的蒐集呈現臺灣近年來社會女子甲組籃球運動發展的變化；以臺灣地區女子籃球運動發展背景與過程為分析主體，從中擷取國內女子社會甲組籃球發展之經歷；最後進行彙整、歸納、分析以詮釋本研究之發現。

■逐字稿

每位研究參與者的訪談時間進行約六十分鐘至九十分鐘，其後將訪談影音檔轉譯成逐字稿。逐字稿完成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請受訪者檢查，確認無誤後再由受訪者簽名確認。每次訪談稿完成後若有不足或遺漏，則再與受訪者進行第二次訪談，以補足資料不足之處。

■資料分析方式

本研究在完成資料的蒐集後，以編輯逐字稿的方式作為進一步歸類、編碼的工作。透過歸類程序將有意義的詞、短句等用一定的方式編號，將其設立不同歸類並擷取重要語句進行分析。以情境式方式進行資料的歸類，目的為使資料依時間序列或意義關聯進行整理與分析，務求前後脈絡的一致性。

■研究的信效度問題

本研究採用三角檢驗法檢測本研究之信效度，其目的在於透過儘可能多樣的管道對目前所得結論進行檢驗，以求結論之最大真實性，因此，本

研究以研究參與者訪談、相關新聞蒐集與研究者本身三者之間反覆進行論證與對話，以求三者之間最大一致性，並確定研究結果已真確的反應出事件原始的樣貌。

參、結果與討論

本文藉文獻分析回顧臺灣社會甲組女子籃球運動發展脈絡，且以社會變遷與體壇重要事件為各時期切割依據，藉以闡明各時期發展焦點與影響因素，並透過深度訪談現／退役球員之經驗探知目前社會甲組女籃之困境；據此，以下分為四部分進行說明：首先，闡明各時期國家政治、經濟和社會發展脈絡與體育政策之間的關係，藉此勾勒出女子籃球發展背景；再者，為使讀者釐清社會甲組女籃發展脈絡，第二段補充說明社會甲組女子籃球隊各隊成立與發展概況，包含成立經過、人員編制以及與中學、大學球隊關係建立；透過球員、球隊管理訪談與相關文獻整理呈現社會女籃成立與發展現況；最後，提出目前社會甲組女籃經營方式如何影響其今昔之發展，以及形成目前發展困境之因素。

一、臺灣社會甲組女子籃球運動發展背景

■學校體育發跡——發展初期（1949-1970）

• 軍國合一的體育運動生態

一九四九年中華民國政府與國民黨撤退至臺灣，以黨國合一掌握國家發展走向，在政治、經濟、教育等社會發展層面皆可看出軍國合一的形態：政治意識上偏向國家主義導向，以國家利益為最大目標；教育政策則附從於國民黨根本政策並建立「教育方針」；受到戰爭所留下的負面效應影響，經濟政策以保護措施為導向，且以提升國家經濟力為主要目標，同時期美

國外援介入亦對臺灣經濟發展有所助益⁴。大略而言，此時之政治、經濟、教育政策目標均以積極建設臺灣、反攻大陸為主要目的，於此國防至上、經濟不佳的情境下，體育政策易受現實環境影響，幾乎呈現停擺而未能發展，縱有明訂的體育政策與策略，仍難有施展空間。

自一九五〇年至一九六二年期間，教育部有鑑於國民體育活動亟待提升，遂成立體育相關部會，就社會體育、學校體育與民生體育三方面提出發展綱要與標準，分別由各機關單位於一九五二年《臺灣省各級學校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實施綱要》、一九五二年《臺灣省各級學校加強生產訓練及勞動服務實施綱要》、一九五二年《戡亂時期高中以上學校學生精神軍事體格及技能訓練綱要》、一九五四年《民生主義育樂兩篇補述》、一九五七年《體育實施方案與課程標準》、一九六二年《中學課程》分別頒布之政策與論述清楚闡述，並提供當時體育推展應遵行之方向與依據⁵，不僅明訂高中職以上之學校應配合實施軍事訓練，更藉由政令頒布與論述權力，建立落實文武合一教育，以達加強體育與健身強國效果。社會體育方面，則是提出「體育會組織辦法」，針對社會體育政策、推展女子社會體育、審查各項運動規則等問題進行討論，決議推行相關社會體育政策，是為社會體育發展的一大進程。

整體而言，此時期體育與運動政策除仍延續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前的軍事色彩外，並加強全民體育的部分，以尚武、國防體格、國防體能發展為

⁴ 徐耀輝，〈臺灣籃球發展過程與社會變遷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論文，2004），74-75；曾瑞成，〈我國學校體育政策之研究（1949-1997）〉，（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論文，1999），38-39；劉芝音，〈近代臺灣體育運動與女性（1985-2006）〉，（桃園：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74；薛元化，〈臺灣開發史〉（臺北：三民書局，2004）。

⁵ 吳文忠，〈大陸匪區體育現況及今後體育重建計畫之研究〉（臺北：中央文物，1964），135-196；崔劍奇等，〈臺灣省國民中小學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實施研究〉（臺北：臺灣省國民教師研習會，1976），384；吳萬福，〈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中小學學校體育發展與現況〉，《教育資料集刊》，10（臺北，1985.06）：99-127；蘇雄飛，〈近三十年來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發展發展與現況〉，《教育資料集刊》，10（臺北，1985.06）：75-98。

目標，人民肩負復國責任，而「文武教育合一」及「民生主義」皆為其政策發展之精神要旨。在此前提下，政策推行與政策實施均以全民為號召，將國家置於所有個體之前，以追求國家目標為要，將軍事與教育結合，其中，重視男性體力的養成與培訓，而女性則轉入支援性的後備力補給工作之中，提早形成男女間身體活動機會發展的不均衡。且在社會體育發展政策中，僅簡要的提及推展女子體育，但方法與策略均未有明確內容指示，如此的社會體育推展策略，乃是順應社會體育發展潮流與社會變遷脈絡下應運而生的口號，並用以展現國家體育政策邁向多元發展與現代化的手段，實務上並未有所作為。

· 女子籃球推展情形

逢海東於〈中國近代女子籃球運動的興起〉一文中提及，約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西方體育不斷傳入中國，籃球運動亦於此時期在中國地區迅速傳播，且受到教會學校與各地區運動會的影響，開始以學校為單位推動各項活動競賽的規劃與進行，建立日後女子籃球運動發展的根基。另一方面，民國初期響應婦女解放運動，鼓勵女性廢除舊時代對身體及精神方面的禁錮，強調女性參與身體活動的重要性⁶，重視女性學生運動參與機會，並以學校為單位提供身體活動課程，於此奠定中國女子體育發展的有利基礎。

而臺灣學校體育發展主要受到日本殖民臺灣影響，張素珠⁷指出，日治時代學校體育的實施多以體操以及其他球類運動，如排球、網球以及游泳等運動為主。籃球運動於此時期並不普及，直到光復後，自中國撤退來台的退伍軍人將籃球運動引進學校體育中，才逐漸吸引學生與民間的投入。此時，臺灣地區女性參與籃球運動源起於學校體育的推展，當時多數參與女子籃球隊的球員同時亦為該校代表隊球員，籃球競賽多以學校為單

⁶ 逢海東，〈中國近代女子籃球運動的興起〉，《交大體育》，1（新竹，2000.03）：1-5。

⁷ 張素珠，〈臺灣女子體育的萌芽〉，《國民體育季刊》，30.3（臺北，2001.03）：13-21。

位進行校際對抗，教練亦為任教於該校的教師。發展初期，球員多以學校學生為主，並無明確的組織或相關單位進行訓練、規劃賽程等工作，因此，該時期的運動技能水準普遍較低，無嚴謹的組織規範與團隊章程，亦未有相關經費預算的編列或專屬球場的提供以利球員訓練。當時最能吸引觀眾的賽事為中學的純德中學與北二女（目前的中山女高）之戰，比賽期間許多球迷為觀賞賽事甚至露宿售票口外等待購票，當時教練蔡孝德先生，為使這些優秀的選手在畢業後有持續發展的空間與機會，便於一九五一年成立碧濤女子籃球隊，是為臺灣第一支民間自組的球隊，該隊球員多為當初中山女高畢業之球員。由於畢業後，各人工作性質及地點不一，聚集練球不易，加以，當時碧濤女籃並未接受任何外來資源，因此，球隊經費來源上面臨困難⁸。

除學校體育的發展外，民眾對籃球運動的熱情延續至社會體育的發展，於一九五一年第一支民間自組球隊的成立，即為一指標性的象徵。另於此時成立以蔣方良女士為領隊之良友隊，為當時的蔣中正總統祝壽並舉辦錦標賽，代表臺灣與各國華僑相互競技。於此時期，政府提倡女性參與運動，主要是受到國家政治情勢方面的考量，所有身體活動的規劃與推行皆以健身強國為目的，並以國家為優先考量，藉以串連國家、運動與人民之間的關係。人民參與身體活動主要是為日後得以有健全體魄以擔負保家衛國的功能。

整體而言，發展初期學校體育的推行是以國家執政黨為單位、學校為主軸，結合教育資源與身體活動機會的提供，實施國防體育以達成增進學生體能的目的。同樣地，女子籃球運動的發展亦非以推展女性參與籃球為其主要目的，而是受制於國家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脈絡交疊下的產物，其目標則為增進國民身體活動能力，並藉教育資源以及身體活動中傳遞國

⁸ 徐耀輝，〈臺灣籃球發展過程與社會變遷研究〉，151-158；黃彬彬，〈臺灣女籃風雲歲月五十年〉，《國民體育季刊》，30.3（臺北，2001.03）：68-74；張素珠，〈臺灣女子體育的萌芽〉，《國民體育季刊》，30.3：13-21。

家政治意識形態。由此可見，於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七〇年期間，臺灣體育政策發展及組織皆與國家政治情勢有密不可分的關係。過去多數有關籃球運動的討論中，多以男子籃球運動的推展說明籃球運動整體發展情形，這樣的討論忽略女性參與籃球運動發展的存在，亦無法顧及女子籃球在臺灣社會變遷之下所扮演的各種角色。

Farris⁹於其研究中歸結女性參與國家勞動參與，以及國家發展之間的關係後提出，當國家企圖發展具有正向效益成長之時，女性的參與便成為備受關注的焦點，此以社會主義思想出發的理念，認為將女性納入國家發展政策的一環，或提供女性就業機會、增加其勞動力，便有助提升女性由附屬地位中解放出來的論點是有問題的，因為多數相關政策的制定與施行過程中，女性認同並不如國家認同來的重要，因此，女性僅意識自身與國家之間的關係，較忽略個體身為女性的事實，且在此情境下的女性通常被視為是一個同質的整體，卻而淡化其中多元樣態與差異，而政策制定亦僅將女性視為促進國家進步、提升國家發展力的工具之一，未能真切以女性立場與需求出發，提供有益於女性發展的策略。臺灣社會甲組女籃的發展也是不斷依附在各項國家體育政策與規劃下順勢而生，當政府欲展現自由民主的一面，且亟需人民勞動力與強健體魄展現國力時，便要求所有人民均應接受體制化的身體鍛鍊，而未有提倡民眾參與運動或增加女性運動機會的概念。

■體育外交承接——發展中期（1971-1996）

· 背負社會期望的體育外交

一九七一年以後，臺灣接連面臨退出聯合國與政治勢力交接等政治形態的轉變，經濟方面則受到政府接連推行「十項建設」、「十二項建設」

⁹ Catherine S. P. Farris, "Contradictory Implications of Socialism and Capitalism Under 'East Asian Modernity' in China and Taiwan." *Democracy & Status of Women in East Asian*, eds. Rose J. Lee and Cal Clark (Boulder, Col.: Lynne Rienner, 2000) 143-168.

及「六年國建」等以現代化、工業化為主軸的經濟政策影響¹⁰，促使臺灣經濟穩健發展並進入現代化工業國家而奠定穩定的經濟基礎，亦間接成為日後企業界參與及支持社會體育發展的重要因素。於此期間，臺灣因自身於國際立場之混亂角色的影響，國家體育政策均以因應當時局勢而進行些微調整。

自一九八六年始，行政院教育部便擬定「發展全民體育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實施方案」，以發展「全民體育」與培養「優秀人才」為兩大政策方向，由此開啟我國體育政策雙主軸發展的論述；另一方面，受到我國退出聯合國而導致國際活動空間的縮減，政府便企圖利用體育作為外交手段，自此，培育優秀運動選手旋即促成競技化體育推展為日後體育政策的重要發展方向。一九八九年教育部修正「國家體育建設中程計畫」，並增列「運動聯賽制度」、「開拓優秀運動人才出路」兩項目，首次將體育政策納入國家建設範疇，傾力支持競技運動發展，而較忽略學校體育教學與民眾健身運動。除此之外，體育司所訂定之「加強國際體育交流活動邀訪比賽」，也將政府欲利用體育作為外交手段的理想政策化，增加國際賽事的執行與參與機會，以達拓展國際能見度之目的。此時期臺灣與其他國家於運動場域中較勁的畫面，在衛星電視與廣播傳遞後，亦引發社會大眾的愛國情懷與國族意識，增強民眾對國際體育成績的重視，並成功建立國家資源傾力於競技體育發展的合法性論述。

此時，臺灣在經濟穩健成長與政治生態穩定的有利條件下，政府各組織單位亦越趨完整，體育政策的走向也順應國家需求，將重點聚焦於提升體育運動水準、雙主軸體育政策、設立全國性體育主管機關與配合國家處境之體育政策四大面向，並積極發展競技運動與建立其存在、重要的合法性論述。

¹⁰ 劉芝音，〈近代臺灣體育運動與女性（1985-2006）〉，76；劉照金，〈我國體育政策變遷之研究〉，（桃園：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175-247。

· 女子籃球推展情形

由上述之背景因素可知，臺灣自一九七一年退出聯合國後，接連面臨中日斷交、中美斷交等外交挫敗，政府便寄望藉由籃球發揮運動特有功能—外交—以拓展國民外交舞台，宣揚臺灣籃球運動於國際的聲望，亦提供國民正當休閒活動，延續加強國民體質的政策。此時，各級政府／民間、公立／私立組織架構越趨完整，亦著手規劃國內外各層級之賽事。在國際賽事方面，藉由新聞媒體不斷報導女籃隊伍相繼出國比賽並帶回好戰績的消息，或來自東南亞國家女籃隊伍應邀至臺灣比賽的消息¹¹。一九七七年舉辦第一屆瓊斯杯邀請賽，邀集南北美洲、歐洲及亞洲等隊伍至臺灣進行運動技術方面的交流，報章媒體以「瓊斯杯女子籃球賽 八國十隊參加角逐」為標題¹²，對參與瓊斯杯賽事的球隊進行賽事報導與分析，藉此機會向讀者灌輸體育外交的成功案例，並繼續全力支持競技運動的發展。此外，藉由國際賽事的舉辦，提供過去被中國大陸排擠於國際政治經濟論壇之外的臺灣政府，增加與國際交流的機會，並提升國際能見度。

在社會體育方面，一九七〇年代至一九八〇年代正值臺灣經濟起飛，工商企業界為響應政府推展運動之政策，紛紛投入贊助運動的行列，是為社會體育蓬勃發展之主因。國泰人壽、遠東集團、台灣電力公司等公私立企業亦於期間紛紛成立球隊，且向下吸收仍就學於中學（高中）階段的球員進入球團。

在球隊編制方面，球團以企業化經營方式管理球隊，將球員列為企業編制之一員，注重戰績及個人表現，並以運動技術水準及競賽成績作為獎勵考核的依據，建立其垂直整合模式，更進一步與國高中建立合作關係，

¹¹ 〈亞洲女子籃球賽，中華首度出師，昨擊敗印尼〉，《聯合報》，1970年11月1日，3版；〈亞女籃賽，我勝香港〉，《聯合報》，1970年11月2日，3版；〈亞籃計畫推薦我國參加明年世女籃賽〉，《聯合報》，1970年11月12日，6版；〈中華女籃隊，贏馬報好評〉，《聯合報》，1970年11月18日，6版。

¹² 〈瓊斯杯女子籃球賽〉，《聯合報》，1979年5月15日，8版。

表二 社會甲組女子籃球隊成立時間與贊助企業表

成立時間	球隊名稱	贊助企業名稱
1965年	亞東女籃	遠東企業
1969年	台電女籃	台灣電力公司
1972年	南亞女籃	南亞塑膠
	聯泰女籃	聯泰人壽
1973年	華航女籃	中華航空公司
	電信女籃	中華電信
1976年	台元女籃	台元紡織

以便及早招募好手，培育具有潛力之年輕球員。因此，各球隊中的球員大多為在學學生，平時以球隊訓練為主，球員學生的雙重身分經常使學生球員顧此失彼，忽略學業上的需求，且多數球員於國高中時期即已決定未來效力之母隊；此外，企業亦提供膳食與住宿等生活起居的照顧，將歸屬同一企業母隊之球員集中住宿，食宿皆由企業母隊提供，社會女籃自企業介入後即採取莊園式的培育選手制度，提早決定球員未來的生涯走向¹³。

臺灣女子籃球運動的發展於此時期達到巔峰。在學校體育方面的推展，已有各相關運動組織與協會進行校際對抗賽事的規劃。在社會體育方面，各社會球隊球團組織亦逐漸發展完善，各球隊皆有領隊、教練、管理等相關人員負責訓練以及球隊章程的訂定，球員須於固定時間參與訓練，並將球員視為該企業的一部分，依其年資與運動表現調整薪資、福利等。由於，臺灣受到中國大陸於國際政治上的打壓以及對抗，便企圖將運動作為協助臺灣重新進入國際舞台的工具，且受到社會政治、經濟皆朝向穩定

¹³ 李永祥、呂忠仁，〈臺灣女籃的新危機〉，《國民體育季刊》，32.1(臺北，2003.03)：68-71；曾郁嫻，〈臺灣地區社會甲組女子籃球運動現況之研究——以亞東女籃解散事件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2007)，10-11；齊璘、何育敏，〈從永續發展概念談臺灣體育：以女籃運動發展為例〉，《大專體育》，78(臺北，2005.06)：175-180。

的情境發展，民間企業與國家因此較有多餘預算與政策置於社會體育的推展；在此前提下，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相輔相成，以培養優秀運動選手、參與競賽、拓展外交空間為主要目標，規劃與實施相關的體育政策與活動。

■社會體育延續——發展後期 (1997-2007)

· 政經環境變遷下社會體育發展

一九九六年以後，臺灣在政治、經濟方面經面臨重大轉變。在國內政治情勢方面，已由過去的一黨延伸出許多新政黨，且一九九六年實施總統直選至二〇〇〇年期間所經歷的政黨輪替，更加強化多元政黨共存的事實。經濟方面則受到一九九七年東亞金融風暴影響，導致亞洲地區經濟出現貨幣降值、通貨膨脹等問題，且二〇〇二年臺灣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新政府為因應經濟危機也積極提出振興臺灣經濟的策略。在教育方面，教育部於一九九六年公布「教育改革總咨議報告書」，自九十學年度起逐步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其後也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以課程綱要取代課程標準，使國家層級課程形式與實質展生巨大變革¹⁴。

一九九七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掛牌運作，為首度設置統籌國家體育事務之體育專責行政主管機關，並於一九九九年出版「中華民國體育白皮書」，詳盡記載近年來中華民國體育政策走向，且從中可窺探我國體育業務多元化發展，即以「雙軸四輪」的體育政策架構落實國家體育發展，並接續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以及各項學生運動方案等，落實與扎根學校體育的發展，以為後續優秀運動人才培育做準備。

由此可見，臺灣在政令宣導方面以社會變遷與民眾需求為前提，提供適於全民共享的體育政策與運動方案，學校體育與競技運動發展的方向亦越趨明確，主要皆以培養身心健全發展的國民與促成提升國際活動為目

¹⁴ 劉芝音，〈近代臺灣體育運動與女性 (1985-2006)〉，97-180。

的。與其他時期一樣，在眾多政令宣導之下，所有運動人口被視為一個整體而未有展現其中差異的機會¹⁵，此外，在強調競技運動的風潮之中，若非女子運動特別被提出說明或以女子某運動項目作為主題，經常是將其中的男子運動替代整體運動項目發展的方式呈現。據此，女子籃球運動亦是在此論述方式下漸失其存在的重要性與能見度，而淪為較次等或不重要的運動項目之一。

· 女子籃球推展情形

自一九四九年籃球運動傳入，籃球已成為國內最受歡迎運動之一，相關單位基於社會大眾的需求與職業運動於社會體育推展之必要性，欲規劃國內籃球運動朝「職業化」發展。一九九四年中華職業籃球（CBA）宣布成立，創始球團包括裕隆、宏國、幸福、泰瑞等四支球隊。中華職業籃球（CBA）僅限於男子組球隊，並分別以恐龍（裕隆恐龍）、大象（宏國象）、豹（幸福豹）及戰神（泰瑞戰神）作為代表各隊之吉祥物，其後宏福人壽（宏福公羊）及中興電工（中興虎）的加入將 CBA 之隊數逐漸擴充至六隊，並有意以美國職業籃球 NBA 的形式經營¹⁶；相較男子籃球運動的發展，女子籃球僅有社會甲組聯賽為其表演舞台，缺乏如同男子籃球運動賽事方面的規劃與行銷策略，無論是學術著作或新聞媒體的討論均以男子籃球為多，僅偶爾提及女子籃球運動的相關賽事成績或動態，形成男女籃之間曝光機會極大的對比。另一方面，受到一九九七年東亞金融風暴所帶來的通貨膨脹、失業率上揚等影響，部分企業紛紛以經濟不景氣為由，選擇結束企業與女籃的合作關係，逐漸退出贊助行列，造成國內女籃發展空間縮減。

在政府組織方面，此時，體育政策仍著重於全民體育及競技運動實力的提升，相關組織雖已發展健全，但無專責單位負責女子籃球之發展，亦

¹⁵ 陳榮章，〈我國籃球運動發展之源由〉，《大專體育》，29（臺北，1997.02）：128-135。

¹⁶ 洪文惠，〈從國際運動商品趨勢探討臺灣職業籃球運動之發展〉，《蘭陽學報》，4（宜蘭，2005.06）：193-200。

表三 社會甲組女籃解散時間

解散時間	解散球隊
1996 年	華航女籃
2001 年	南亞女籃
2004 年	亞東女籃

未受重視。國家資源多投入男子運動賽事的規劃，企業贊助亦逐漸退出女子籃球運動，短短不到十年時間，華航女籃、南亞女籃、亞東女籃紛紛響起熄燈號，目前社會甲組女子籃球隊僅剩餘國泰、台元、電信、台電四支球隊。

此時期的女子籃球運動，無論是官方組織或民間企業皆已發展出明確的形式，並遵循固定運作模式經營社會甲組女籃，營造出特有的生態環境；然而，受到社會變遷、經濟動盪不安等影響，企業退出贊助女子籃球運動的行列，對原本就不受重視的女子籃球運動影響極鉅。

(二)臺灣社會甲組女籃發展之現況

■政治經濟文化變遷之產物

籃球運動於日治時代便傳入臺灣，但當時並未受到社會大眾的青睞，直至一九四九年國民政府播遷來臺，由中國撤退來臺的軍人大力倡導，使得籃球運動逐漸發展開來，且經由教育體制的傳遞而成為國民愛好的運動項目之一。此外，國民政府遷臺初期所推展的體育政策多暗藏國家政治意識形態，學校教育中的身體活動課程皆著重於強國強種、保家衛國等軍事目的。而後，國民政府不再將反攻大陸視為主要目標，軍事化的身體活動操練便逐漸失去意義，運動參與亦開始展現政治意識以外的功能。

當臺灣於一九七〇年經歷政治外交失利之時，運動便扮演促進國際交流的角色，且為因應當時中國大陸所推出的乒乓外交，國民黨政府便推出以女籃為主的體育外交，透過運動賽事的交流達成國民外交的目的。

我們那時候正好所謂什麼民外交，就是藉由體育！然後去國外去賽球！（A20061202，A公司）。

一九七二年，亞東女籃進行為期百天的美洲訪問賽事，所到之處皆引起當地媒體的報導，不僅成功達成以球會友的外交目的，並獲得「美麗體育外交大使」的稱號，有效提升臺灣於國際體壇的能見度。臺灣媒體亦以「轉戰三月征途萬里，亞東女籃今午榮旋」¹⁷、「訪歐行程圓滿結束，亞東女籃載譽歸國」¹⁸等標題描繪當時女籃外交的熱烈景象。

另一方面，在臺灣經濟起飛時期，企業為配合國家政策，在政府倡導與政治經濟穩定發展的社會環境下，紛紛投入資金與資源推展女子籃球運動，提升社會甲組女籃整體的水準。可見，企業投入運動贊助的因素多半為響應政府當時推展運動強身的政策以及體育外交的政治策略，加以當時臺灣經濟起飛，在政治、社會、經濟皆達穩定且正向發展的情況之下，一些對運動有興趣的企業家開始投入贊助的行列。

由此可見，企業投入運動贊助多半為響應政府推動的體育政策與外交策略，加上臺灣經濟與政治方面穩定發展的支持，促使企業與社會體育的結合。然而，隨著臺灣社會在經濟、政治等方面的變遷，過去所推動的體育外交不再是國家政治著重的環節，企業亦由國營逐漸轉為民營企業，在考量成本效益前下，企業是否仍有意願持續對社會甲組女籃進行贊助，則是值得觀察的現象。就國家發展而言，臺灣近代社會變遷由工業社會演化至現代化社會的過程中，皆重視女性參與，並將女性參與視為社會資源的補充與後備勞動力。只是，女性運動的發展僅為當時提供社會娛樂、政治外交手段的工具，國家政策並未特別關注於提倡女性參與運動或各項女子運動的發展。

¹⁷ 〈轉戰三月征途萬里，亞東女籃今午榮旋〉，《聯合報》，1972年3月30日，3版。

¹⁸ 〈訪歐行程圓滿結束，亞東女籃載譽歸國〉，《聯合報》，1973年10月19日，3版。

■企業營運的現實考量

國民政府在政治經濟穩定的情勢下推展運動政策並吸引各級企業投入，然而，亞洲在經歷東亞經濟風暴以及接連而來全球經濟衰退現象後，企業便重新規劃內部資源的分配、縮減對外開銷，導致企業對於挹注資源於社會甲組女子籃球隊卻步，此時，政府亦未能提出相關減稅優惠措施，致使原先贊助女子籃球隊的經費變成為刪減預算的優先考量，若加以該球隊戰績不佳，則往往逃離不了解散的命運。

（問及球隊戰績）都吊車尾啊！高二也是第五名！高三的時候就禁止高中生打社會甲組，所以我們就沒有再打，再打也是第五名，就是倒數第一名！（F20070304，C 學校教室）

因為公司覺得球隊已經好幾年都沒有好成績……乾脆就解散掉，而且，比賽結果出來就是負面消息，對公司也沒什麼幫助（E20070326，T 學校研究室）

那個時候，公司既然要成立這個球隊，顯然就是對這個球隊可以提升廣告方面的形象！花錢培養這個球隊，就像花廣告費一樣。要是常常在報紙上看到輸球的消息，大家就會感覺好沒面子（A20061202，A 公司）

回顧近十年，解散球隊皆在企業退出前面臨球隊戰績不佳及球員短缺的困境，即使企業主原先贊助意願未以球隊戰績為考量，但在錦標主義與勝利取向的運動環境下，球隊表現的優劣影響贊助企業形象，因而，戰績仍為企業用以評估球隊能否獲得支持的首要指標。

球隊對公司成本效益沒有那麼高，主要組這個球隊是希望民眾來看這個球隊，提高廣告效益，但是，當觀眾越來越少的當下，還要花那麼多錢去培養球隊，公司覺得不符合成本效益，就會慢慢不支持，

甚至冷到後面乾脆就根本就不需要這個球隊。(H20070305, 咖啡廳)

當企業經營者形象已經很穩固，也不見得要有一隻球隊在那邊幫他打知名度。(C20070304, C 學校教室)

企業贊助意願多取決於自身利益，也就是贊助的品牌效益、顧客忠誠度及對顧客購買意願的影響，過去研究將女性運動為受企業界青睞歸因為以下三項：信念與價值、媒體曝光率及仿效的壓力；以本研究對象為例，各企業決定投入資源於女籃運動皆出自於對運動的愛好，並順應當時國家政策的推展，將贊助女性運動視為企業的文明與進步，用以展示企業雄厚的資本與現代化思維，在其贊助球隊的優異表現下，有助提升企業曝光率與正面形象。

Copeland, Frisby and McCarville¹⁹指出，若運動組織無法提供企業所需利益以平衡投資與報酬，則該運動組織很可能失去合作夥伴。因此，當企業所贊助的社會甲組女子籃球隊戰績衰退，未能有效提升企業正面形象時，極可能失去企業對其繼續投資的意願。Armstrong²⁰表示，在女性運動參與機會增加進程中，女性運動產業市場亦成為亟待開發之地，企業贊助女子運動無非是為拓展其女性潛在客戶，因此，為達成企業與潛在客戶之間的關係，被贊助的球隊必須設法增加曝光率，藉以提升社會大眾對該企業之辨識度與信任感，以符合運動贊助中企業與運動組織雙贏的目標。由此可知，臺灣女子籃球經由企業贊助組隊，當球隊無法提供企業正面助益時，就組織經營成本與節省支出考量，女子籃球隊之解體也就成為必然。

¹⁹ R. Copeland, W. Frisby, & R. McCarville, "Understanding the sport sponsorship process from a corporate perspective," *Journal of Sport Management* 10. 1 (Champaign, IL, 1996): 32-48.

²⁰ Ketra Armstrong, "A Quest for a Market: A Profile of the Consumers of a Professional Women's Basketball Team and the Marketing Implications," *Women in Sport and Physical Activity Journal* 18. 2 (Reston, VA, September, 1999): 103-126.

(三)臺灣社會甲組女籃營運發展之困境

■社會甲組女籃培育制度

臺灣社會甲組女子籃球運動由學校體育出發，球隊的組成亦是以學校代表隊成員為主，因此，女子籃球運動的發展與各級學校皆有密切的關連，且傾向自國小或國中時期開始集中具有潛力的球員，多數社會甲組球隊以直升的方式培訓球員，許多球員在國、高中時期即確定未來將效力於哪一支社會球隊，該球隊亦提供升學保證及營養費給年輕球員。

其實中華中學已經算是亞東女籃的幼隊，所以，拜時候就是住在宿舍。(C20070304，C 學校教室)

因為有跟亞東建教所以就到中華中學，大學讀台北體院。(D20061027，咖啡廳)

相對的，未有與各級學校建立建教制度的社會甲組球隊，則可能因為學生球員的掌握度不足，而面臨球員短缺與缺乏競爭力的困境，進而導致球員素質降低與戰績不佳的解散危機。

當初沒有像國泰一樣，從國中開始往上培養。……其實覺得差別就是沒有從國中或是去找學校固定培植，補以學校體育經費，讓學校找好的球員送到球隊來，好像不只國泰，別的球隊也都這樣做(A2006，A 公司)

對這些年輕球員而言，固定的升學制度及選手培育方式，保障了運動員在學業上可以無後顧之憂，食宿及營養費的提供對於一些家境不是很好的球員而言，更是紓解了家中的經濟負擔，降低球員的外在生活壓力，便於選手專心致力於訓練。但另一方面看來，其實是限制了球員的未來出路，而這種無聲的默契已在各球隊之間形成共識。

如果月份企業有想要組球隊，勢必要找已經退休的，或者是沒有意願在那個球隊打球的球員，去另外組球隊，但是可能因為協調溝通方面不足，所以就擱置掉了。(C20070304，C 學校教室)

研究參與者在接受訪談過程中提及，國內女籃並非技術水準不佳或賽事不精彩，而是國內女籃賽事強弱過於分明而減低觀賞比賽的樂趣，大眾漸漸失去觀賞的意願。李永祥與呂忠仁²¹認為，臺灣甲組女籃培育球員的方式與美國職棒莊園式的培育制度相當相似，球團間雖無明確的制度規範球員流動，但各隊亦流傳著無聲的默契，以不相互挖角其他球團的球員，避免造成女籃生態環境的動搖。因此，在球團體制下的國小、中學與大學階段的球員多數以垂直升遷的方式入學與就業(鍾怡純與闕月清，2008)，少有自己選擇球隊的權力，而擁有豐富資源與較佳待遇的球隊往往能招攬更多培訓球員。這種以莊園式的選手培育方式及缺乏球員交易制度，造成球隊之間的球員無法流通，形成國內各球團相互壟斷球員的特殊生態，不僅降低了國內女籃競爭實力、使球賽缺乏可看性，造成國內女籃觀眾人口的縮減，亦加速女籃勁旅的解散。

■球團企業經營理念

各企業在成立女子籃球隊後以近乎經營職業運動團隊的模式經營女籃，給予固定的練習場館，有專門教練、訓練員、管理等，並支付球員薪資等福利制度的提供。然而，在企業與球隊之間並無明確的契約，規範球員的薪資或企業管理球隊的辦法，企業內部雖訂有獎勵辦法，但球員的薪資仍由教練團決定整調整與否。鄧碧珍與鄧碧雲²²為文探討球員公會制度，認為我國籃球組織缺乏明確可行的運作規範，致使願意提供大筆經費支持女籃發展的企業因此有吸引優秀球員的優勢，對於無意繼續投入資源

²¹ 李永祥、呂忠仁，〈臺灣女籃的新危機〉，《國民體育季刊》，32.1：68-71。

²² 鄧碧珍、鄧碧雲，〈籃球「球員公會」制度之探討〉，《中華體育》，16.4(臺北，2002.12)：150-157。

的企業而言，該球隊球員的減薪與解散僅仰賴高層主管人員的決定，球員自高中進入球團以來，所得薪資與待遇是否合理，亦無明確標準。

對啊，薪水還是要由教練決定，教練覺得妳這季表現好什麼，就會給妳多少獎金，沒有表現就只能就沒有辦法妳這樣（B20061120，B公司）。

另一方面，國家政府雖有意創造更優良的運動競技環境，但限於經費不足，因而轉向積極鼓勵民間資源投入體育運動的發展，然而，受限於臺灣國情對於運動贊助產業的發展未如北美或歐洲地區興盛，又因缺乏積極的企業行銷策略推展女子籃球運動，而失去開發女子運動與商業市場的新契機。在未能有明確的制度規範下，企業是否贊助球隊或企業提供的資源條件多寡完全視企業的意願，而近年來臺灣經濟不景氣的情況亦成為企業抽離女子籃球贊助行列的最佳藉口，短短十年間，原本發展蓬勃的社會甲組女籃由七隊縮減為四隊，使女子籃球員幾乎失去活動舞台空間。

■ 缺乏運動媒體的支持

運動賽會（項目）透過媒體的傳閱可增加運動的價值與認同，對新興運動而言，藉由媒體將運動傳遞至社會大眾更有助於提升觀賞人次、開發潛在觀眾。Duncan 與 Hasbrook 指出，運動媒體策略性的呈現女性運動參與的形象，藉此塑造女性於運動場域中應有的氣質²³；此外，在以男性為主體的運動世界中，女性難有於運動媒體中曝光的機會。

於訪談過程中發現，社會甲組女籃長期缺乏運動媒體的關注，僅有零星時段用以轉播女子運動賽事，且未有多元的宣傳管道，大部分比賽資訊須靠球員向外宣傳或告知，自行建立傳播賽事資訊的平台供給有興趣的球迷。

²³ Margaret Carlisle Duncan & Cynthia A. Hasbrook, "Denial of Power in Televised Women's Sports," *Gender and Sport: A Reader* (London: Routledge, 2002), 83-93.

我們根本沒有像男選手有什麼熱身賽，或者到哪裡去宣傳什麼時候要開始，可是我們女生沒有，就是比什麼時候就什麼時候，而且觀眾必須自己透過上網去籃協搜尋比賽訊息，才知道女籃有比賽，或者逕自有人會來問說，請問一下你們女籃什麼時候才有比賽……
(D20061027, 咖啡廳)

不是機會都沒有，他們(媒體記者)都不願意啊！……傳播媒體真的對甲組女籃這一塊興趣不高……(B20061120, B公司)

Hardin 指出，運動媒體產業中多數以男性員工為主，且位居決策地位職務者亦多為男性，僅少數女性在媒體產業中擔任編輯或決策者的角色，因而，媒體對男女性運動報導分配的比例與再現形象，間接操縱在少數的男性決策者身上²⁴。

臺灣社會甲組女籃在此情境下，缺乏媒體所能提供的曝光平台，在此劣勢之下，運動媒體全無發揮其宣傳比賽與推廣運動的目的，僅是例行性的達成提供女性運動的報導，卻全然無顧及男女運動賽事是否在平等的時段與機會中曝光，再以女子賽事缺乏觀眾為藉口，不斷縮減女子賽事的時段。當女子籃球賽事不受青睞，媒體曝光機率不高，企業未能藉由賽事傳達企業正面形象，即為受正面助益，使女子籃球發展更加困難。

²⁴ M Hardin, "Stopped at the Gate: Women's Sport: A Reader's Interest and Decision-Making by Editors," *Journalism and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82. 1(Columbia, SC, 2005): 62-67.

四、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第一，籃球運動於日治時代便傳入臺灣，而女子籃球運動則是在國民政府撤退來臺之後，才逐漸由學校體育為單位開始向社會體育、競技運動的層面延續，並於學校體育課程中培育學生球員，作為日後發展社會女籃的基礎。整體而言，臺灣社會甲組女籃受到社會變遷影響甚大。發展初期主要為迎合國家體育外交策略；發展中期，則受到社會政治、經濟情勢穩定與企業主對運動的愛好，而挹注社會甲組女籃球隊的成立與資源供給；及至近期，受到經濟衰退、國家政策方向轉變與企業主經營理念改變等內外因素影響，社會甲組女籃面臨不斷萎縮的困境。

第二，社會甲組女籃以莊園式的球員培育，提早決定年輕球員的未來運動生涯，並於無形中建立球隊與球員「終身約」的默契，導致球員進入某一球團後便無法再選擇服務其他球隊，降低球員的流動性與促成優秀球員效力於單一球隊的現象，造成社會甲組女籃之間的競爭力下降，亦使比賽缺乏不可預期與可看性。此外，學生球員於球團訓練比賽期間，因無明確薪資規範為依據，球員薪資、福利全依企業高層與球隊管理階層人員主導，未能顧及球員需求與因應未來生涯發展的需要。

第三，亞洲地區經濟風暴影響各企業對其資源重新分配與規劃的思考，間接影響企業對運動贊助的意願，女子籃球運動所受影響最為明顯，自一九九六年以來，由公私立企業出資贊助的球隊紛紛解散，造成社會甲組女籃隊伍數量遽減，賽事精彩度無法提升，逐漸失去觀賞人口。

第四，女子籃球運動發展，過度仰賴公私營企業合作及外來資源的挹

注，此時，企業將球隊視為提升企業形象的工具，當球隊戰績不佳、企業營運收益下滑或經濟效益不符預期的情況之下，企業往往選擇抽離贊助，使女子籃球運動發展受到急遽影響。

(二)建議

企業應重新評估投注大量資源於少數菁英運動，回歸地方與全民運動的推展，利用社區及學校資源的結合，提供有意從事籃球運動女性參與區域性賽事的機會，並藉此提供女性參與運動的平台，以提升女性運動人口。

在公部門部分，政府應規劃促銷女子籃球運動賽事之策略，提高民眾對女子籃球運動賽事的參與意願以及可及性，並可以減稅等優惠條件的提供，鼓勵公私營企業贊助女子籃球隊伍的營運。

引用文獻

- 吳文忠，《大陸匪區體育現況及今後體育重建計畫之研究》，臺北：中央文物，1964。
- 吳文忠，《體育行政》，臺北：正中書局，1974。
- 吳文忠，《中國體育發展史》，臺北：三民書局，1981。
- 吳萬福，〈近三十年來我國國民中小學校體育發展與現況〉，《教育資料集刊》，10（臺北，1985.06）：99-127
- 李永祥、呂忠仁，〈臺灣女籃的新危機〉，《國民體育季刊》，32.1（臺北，2003.03）：68-71。
- 洪文惠，〈從國際運動商品趨勢探討臺灣職業籃球運動之發展〉，《蘭陽學報》，4（宜蘭，2005.06）：193-200。
- 洪嘉文，〈我國學校體育政策制定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論文，2003。
- 洪嘉凌，〈運動新聞文本的性別意涵分析〉，桃園：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

- 所碩士論文，2002。
- 徐耀輝，〈臺灣籃球發展過程與社會變遷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論文，2004。
- 崔劍奇等，〈臺灣省國民中小學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實施研究〉，臺北：臺灣省國民教師研習會，1976。
- 張素珠，〈臺灣女子體育的萌芽〉，《國民體育季刊》，30.3（臺北，2001.03）：13-21。
- 逢海東，〈中國近代女子籃球運動的興起〉，《交大體育》，1（新竹，2000）：1-5。
- 教育部，〈第四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臺北：正中書局，1974。
- 陳淑菁，〈不同運動類型及不同年齡層女性運動員之性別角色及角色衝突之研究〉，桃園：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 陳榮章，〈我國籃球運動發展之源由〉，《大專體育》，29（臺北，1997.02）：128-135。
- 傅稜婷，〈臺灣地區舉重運動發展之研究〉，臺北：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 曾郁嫻，〈臺灣地區社會甲組女子籃球運動現況之研究——以亞東女籃解散事件為例〉，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碩士論文，2007。
- 曾瑞成，〈我國學校體育政策之研究（1949~1997）〉，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論文，1999。
- 黃彬彬，〈臺灣女籃風雲歲月五十年〉，《國民體育季刊》，30.3（臺北，2001.03）：68-74。
- 齊璘、何育敏，〈從永續發展概念談臺灣體育：以女籃運動發展為例〉，《大專體育》，78（臺北，2005.06），175-180。
- 劉芝音，〈近代臺灣體育運動與女性（1895-2006）〉，桃園：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 劉照金，〈我國體育政策變遷之研究〉，桃園：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4。
- 蔡長啟，〈我國體育政策回顧與展望〉，《國民體育季刊》，23.1（臺北，1994.03）：6-9。
- 鄧碧珍、鄧碧雲，〈籃球「球員工會」制度之探討〉，《中華體育》，16.4（臺北，2002.12）：150-157。
- 薛元化，《臺灣開發史》，臺北：三民書局，2004。
- 羅開明，〈近三十年來我國體育政策的演進〉，《教育資料集刊》，10（臺北，1985.06）：1-21。
- 蘇雄飛，〈近三十年來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發展與現況〉，《教育資料集刊》，10（臺北，1985.06）：75-98。
- 不著者，〈亞洲女子籃球賽，中華首度出師，昨擊敗印尼〉，《聯合報》，1970年11月1日，3版。
- 不著者，〈亞女籃賽，我勝香港〉，《聯合報》，三版，1970年11月2日。
- 不著者，〈亞籃計畫推薦我國參加明年世女籃賽〉，《聯合報》，1970年11月12日，6版。
- 不著者，〈中華女籃隊，贏馬報好評〉，《聯合報》，1970年11月18日，6版。
- 不著者，〈瓊斯杯女子籃球賽〉，《聯合報》，1979年5月15日，8版。
- 不著者，〈訪歐行程圓滿結束，亞東女籃載譽歸國〉，《聯合報》，1973年10月19日，3版。
- 不著者，〈轉戰三月征途萬里，亞東女籃今午榮旋〉，《聯合報》，1972年3月30日，3版。
- Armstrong Ketra, "A Quest for a Market: A Profile of the Consumers of a Professional Women's Basketball Team and the Marketing Implications," *Women in Sport and Physical Activity Journal*, 18. 2 (Reston, VA,

September, 1999): 103-126.

Copeland R., Frisby W. & McCarville R., "Understanding the sport sponsorship process from a corporate perspective," *Journal of Sport Management*, 10. 1 (Champaign, IL, 1996): 32-48.

Duncan Margaret Carlisle & Hasbrook Cynthia A., "Denial of Power in Televised Women's Sports," *Gender and Sport: A Reader*, London: Routledge, 2002.

Farris Catherine S. P., "Contradictory Implications of Socialism and Capitalism Under 'East Asian Modernity' in China and Taiwan," *Democracy & Status of Women in East Asian*, eds. Rose J. Lee and Cal Clark, Boulder, Col.: Lynne Rienner, 2000.

Hardin M., "Stopped at the Gate: Women's Sport: A Reader's Interest and Decision-Making by Editors," *Journalism and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82. 1 (Columbia, SC, 2005): 62-67.

N. Koivula, "Gender stereotyping in televised media sport coverage," *Sex Roles*, 41 (New York, Oct., 1999): 589-604.

P. M. Pedersen, W. A. Whisenant & R. G. Schneider, "Using a content analysis to examine the gendering of sports newspaper personnel and their coverage," *Journal of Sport Management*, 17(Champaign, IL, 2003): 376-393.